



7

我的创作生涯

中国文联出版社

我的创作生涯

刘绍棠

责任编辑 冯成奇

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6开本 10印张 168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360册 定价2.40元

ISBN 7—80538—036—8 /I·19

内 容 提 要

乡土文学作家刘绍棠从13岁开始发表作品，到现在已经辛勤笔耕38年了。38年的创作生涯，致力于“中国气魄，民族风格，地方特色，乡土题材”，给人民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也积累了许多可贵的创作经验。

收入这本集子的作品，就是刘绍棠创作经验的结晶。对将要步入文坛的广大文学青年，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写作参考书；对研究刘绍棠的同志，是一本颇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目 录

我的创作生涯	(1)
仍如带露折花——往事杂忆	(71)
严师门下	(82)
是真学者	(88)
民间文学和我的创作	(91)
我与苏珊·贝尔纳的谈话	(95)
我与安妮·居里安的谈话	(104)
我与大众文学	(109)
答《世界文学大辞典》编者问	(125)
蝓笼中的宁静	(131)
我和报刊	(137)
乡土文物和乡土文学	(159)
旱甜瓜另个味儿	(163)
五十和卅七	(169)
建立自己的体系	(172)

要使社会主义文学富起来	(175)
为可敬、可亲、可信的新人立传	(182)
想一想为谁服务和如何服务	(189)
高标准严要求	(193)
反调	(197)
小说创作民族化漫谈	(203)
答初学写作者问	(211)
入境	(218)
必须重视第一要素	(224)
在鲁迅文学院谈创作	(233)
雕虫并非小技	(254)
蝓笼斋杂谈录	(260)
小说创作的真功夫	(264)
姑妄言之	(268)
洋为我用	(272)
吹腔	(280)
不应以形式取文	(283)
陈词	(287)
几篇小说的读后随想	(291)
痛悼丁仁堂同志	(307)
哭苦命的李岸兄	(310)

我的创作生涯

一、蒲柳人家子弟

1936年春寒料峭的2月，我出生在北京通县儒林村。通县过去叫通州，属于河北省，1958年划归北京。

关于儒林村的地理和历史，我在我的长篇小说《豆棚瓜架雨如丝》里写道：

“北运河从通州城北下来，九曲十环二十八道弯儿，一头撞在几大堆翠柳白沙高冈上，拐了个弓背，搂住一大片沙滩。河滩方圆十几里，河汉子七出八进，一道青藤百道绿蔓儿，沿河大大小小的村落，就象满天星的早花西瓜。大村二三百户，小村四五十家。万柳堂村是小中之小，三十六座门楼，七十二个户头，一百零八个灶台；坐落在沙冈外，紧傍河边，弓背的一角。

“每个村子的来历，都是口头相传。万柳堂村是

清朝初年跑马占圈的旗地，主人是正黄旗的皇室旁支，名叫如意，又叫如意带子。这块河滩地被圈占以后，并没有开垦，只是每年入伏，青草长得一人高，有个姓刘的马伕，牵着如意带子的几匹走马，到这里放牧。姓刘的马伕搭一座窝棚，住到草枯树黄的深秋时节，便牵着膘肥腿壮的走马回北京去了。

“过了几年，如意带子的一个爱妾所生的女儿出嫁，这块河滩地当成妆奁，算是这位千金小姐的胭脂粉地。姓刘的马伕不放马了，找来他的两位把兄弟，一个姓徐，一个姓田，给这位如意带子的千金小姐开荒种地；每年的收入，便是千金小姐搽胭脂抹粉的费用。后来，三个人娶妻生子，于是便三家成村了。三家的亲友，外来的移民，三三两两，四面八方，越聚越多，小村一年年大起来。”

这里的万柳堂，便是儒林村的变化。近年，我在创作上的乡土观念更加顽固，人名地名都喜欢接近原型和出处，而且更喜欢使用第一人称，如中篇小说《鱼菱风景》、《绿杨堤》和长篇小说《京门脸子》，都从各个方面和不同角度，描写儒林村的风土人情和风光景色。虽然一草一木都没有夸张，但是处处都有感情用事的渲染。

儒林村的最早三姓，并不是刘、徐、田，而是樊、曹、张。现在，樊家已经绝户，曹家只有一个

女子，嫁到了外村，张家搬到城里。目前儒林村的各家各户，都是后来者。

我家是在儒林村形成村落二百三四十一年以后，即19世纪70年代，才由我的曾祖父带领我的曾祖母，还有他们的长子和抱养的女儿，从北运河西岸的靛庄，迁到儒林村落户。我的祖父是他们的小儿子，1888年生于儒林村。

关于我的曾祖父，我在《豆棚瓜架雨如丝》中写过他的简历：

“曾祖父给地主家赶大车，也给马贩子到口外赶马，还到大河的运货船上掌舵。年过四十，又到北京的大宅门赶轿车，服侍的主人是一位两榜进士。一千八百零八年，积攒了几两银子，就想回家买地。正巧，那一年北运河大涝，河床打了个滚儿，万柳堂村外闪出一块浅滩，三四十亩；这是官田，他就到河防局买下来。……曾祖父一心想发家，大冬天凿开冰窟窿，下水捉鱼，卖个大价。寒风刺骨，冰碴子割肉，一条热身子着了凉，来不及医治就死了。”

我的中篇小说《蒲柳人家》中的何大学问身上，也有我的曾祖父的影子。

何大学问的妻子一丈青大娘，主要是以我的曾祖母为原型。而在《豆棚瓜架雨如丝》中，我是如此描写她的形象：“曾祖母粗手大脚，没有缠

过足，喜欢穿一身青，嗓音浑厚而又响亮，老虎音。……她会赶车、扶犁、轧场、耨地、脱坯、抹房，麦收时节打短工，没有哪个财主家的领青打头的敢跟她比个高低上下。……她会收生、接骨、看红伤。扭了腰，断了腿，曾祖母手到病除；一趟合槽、两趟平整，难得有来三趟的。可是，二三十岁的硬汉子，只要曾祖母一沾手，疼得喊天叫地，却又软得象一摊稀泥，任凭曾祖母揉圆了，搓扁了。看曾祖母给人治病，令人想起铁匠铺的大师傅，给骡马上桩钉掌。妙手回春，却分文不取；有人送礼，不但不收，还要赔茶垫饭，招待送礼的人。送礼的人过意不去，在门前跪下不走，曾祖母便一抓他的脖领子，拎起来揉出去。”曾祖父死后，曾祖母支撑门户；村里人说她“虽是个妇道人家，两只肩膀却扛得住塌下的天。”

曾祖父和曾祖母的过五关斩六将，我只是耳闻，没有亲见。有关曾祖母的音容笑貌，人品性格和待人行事的传说，我听到最多，都写进了《蒲柳人家》，记在了一丈青大娘身上。在我的36年创作生涯中，我写过家乡的许许多多人物，一丈青大娘的形象给读者留下了比较深刻的印象。

我出生的时候，祖父48岁，他对我非常溺爱，任我自然生长，不加拘束，我们祖孙之间感情很深。祖父是一个在人品、性格和德行上充满矛盾而

又丰富多采的人物，《蒲柳人家》中的何大学问，正是他在我的笔下的化身。我充满深情而又有所嘲讽地描写他的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

“何大学问人高马大，膀阔腰圆，面如重枣，浓眉朗目，一副关公相貌。……他这个人好说大话，自吹站在通州东门外的北运河头，抽一个响脆的鞭花，借着水音，天津海河边上都震耳朵。……他这个人，不知道钱是好的，伙友们有谁家揭不开锅，沿路上遇见老、弱、病、残，伸手就掏荷包，抓多少就给多少，也不点数儿。……自从他被尊称为何大学问以后，他也真在学问上下起功夫来了。过去，他好听书，也会说书；在荣膺这个尊称之后，当真看起书来。他腰里常常揣着个北京老二酉堂出版的唱本，投宿住店，歇脚打尖，他就把唱本掏出来，咿咿哦哦地嘟念。……既然人称大学问，那就要打扮得斯文模样儿，于是穿起了长衫，说话也咬文嚼字。”

我的祖母是个贫农的女儿，吃苦耐劳，忍辱负重，心肠很硬。她的针线活非常粗糙，下地干农活却是一把好手。在她嫁到我家几年以后，她的大哥铤而走险，到口外（长城以北）贩卖鸦片，发了大财，成为运河滩上的大地主之一。他想到小妹青少年时代家贫受苦，便拨出一百亩地，租给我家，地租比一般佃户少得多。于是，我家雇起了长工，我

祖父也就好逸恶劳，吃剥削饭。1944年抗日民主政府实行二五减租，命令我家退佃，那一百亩地分散给贫农家租种，我家又恢复原状，1947年土改时订为富裕中农。由于我们的邻村地主、富农比贫雇农还多（地、富占40%，中农占30%，贫雇农占30%），我家还分到邻村地主的浮财。

我在我的小说中，还没有写过我的祖母。

我的父亲念了5年私塾，13岁到北京的布店学徒，《蒲柳人家》中的何长安，正是我的父亲青年时代的写照：“他为人心地善良，却又胆小柔弱，满面和气生财的笑容，一副安分守己的仪态。……完全是个文雅的商人，失去了农家子弟的气质。”

从事人才学、心理学和文艺发生学研究的几位同志，根据我的生长环境和家庭情况进行分析，认为我这个出生在一个没有文化的家庭的孩子，能够成长为一个作家，主要是受社会影响，家庭影响是很少的。他们的判断很有道理，但是我的智力却是得自母亲的遗传。

我的母亲自幼聪明美丽，她是她们那个村最俊秀的姑娘，也是我们儒林村最俊秀的媳妇。至今，儒林村八九十岁的老人，和我谈起我的母亲，都说：“你娘18岁过门，一晃50多年了，这50多年咱们村娶进来几百个媳妇，没有一个比得上你娘的。”

我的外祖父是清朝末科秀才，写一手好字，文

笔也好。我见过他为儒林村一对守寡的婆媳所写的募捐骈骊文，书法学王羲之，文章学欧阳修，功力很深。他家境贫寒，十几岁就到我们运河滩教私塾；我们运河滩的70岁以上、90岁以下的老人，大多数是他的学生。他教了几十年书，买了几十亩地，土改时被划为富农，不过他在土改之前就死了。我在中篇小说《草莽》中所写的白秀才，就有我的外祖父的影子（我的外祖父姓柏）。他在运河滩的村庄教书，跟我的祖父结为好友，在我父亲两岁，我的母亲三岁的时候，两位老人便给他们订了婚。我的母亲是我的外祖父的爱女，是他的骄傲，全家没有人敢惹她，因而她很任性。她十分聪慧，虽然没有正式上学，但是在父亲身边耳濡目染，竟能粗通文字，喜欢看书，喜欢新事物。我常想，如果她生在城市，能够接受新式教育，她会 有所成就。可惜她生在旧中国的农村，被封建礼教桎梏，又生了8个孩子，也就委屈了一生。她在娘家自由自在，到了婆家受到种种约束，一直反抗我的祖母，我的祖母也不喜爱她。她这个人嘴很厉害，但心肠很软，而且通情达理。她做婆婆以后，对五房儿媳，从没有红过脸，说过一句重话，同时对我的祖母反倒尊敬孝顺了。我的性格跟我的父亲完全不同，但是某些方面很象我的母亲。

我是我的父母的长子，在他们结婚之后的第三

年，我在我家东厢房北屋的小土炕上呱呱坠地。这一年是闰二月，我是前二月初七出生，折算为阳历2月29日。

生在穷乡僻壤，长在狭天窄地，我是个蒲柳人家子弟。

1984年8月

二、土生土长的童年

我在《被放逐到乐园里》一文中写道：“我的童年遭遇过三灾八难，都是乡亲长辈们使我死里逃生。”

“我落生的时候是个假死，运河滩上叫草命生，一个时辰不会哭，是赵大奶奶采取非常手段，把我救活了。”我在《我们是他的儿女》里描写当时已经八十几岁的赵大奶奶的音容笑貌：“她那泥土色的面庞上，刻下深深的饱经风霜的皱纹，夏天喜欢坐在她家柴门外的大槐树荫下，看我手拿着柳枝儿追逐蜻蜓，从她面前跑过去，便叫着我的奶名，把我喝住：‘小子，不是大奶奶手艺好，你的小命儿就没了；等你长大，娶媳妇抱儿子，骑马坐轿，升官发财，可别忘了大奶奶呀！’”

几十年过去了，虽然我一没有升官，二没有发财，但是并没有忘记这位把我接到人世间的赵大奶奶。

她是在我七岁那年“老”死的。晚饭吃了两大碗粥，半个贴饼子，然后上炕睡觉；早晨一看，她已经寿终正寝，也就是无疾而终。这位老太太有一双钩镰脚，一副大骨架，活了八九十岁，人老猫腰，树老焦梢了。但是，她四十几岁的时候，却是一位义和团青灯照的大师姐。她喜欢回忆往事，对眼前的一切都很不满意，与鲁迅先生笔下的九斤老太颇为相似。老人家对我说，八国联军的洋鬼子，从我们儒林村南的运河渡口下船上岸，平端着洋枪，排成方阵，直眉瞪眼，两腿不会打弯，沿着田野上的地垅，敲着鼓向村里进攻。义和团的弓箭射倒了一个鬼子兵，又一个鬼子兵补缺，方阵不乱。这些洋鬼子都吃了天主教和耶稣教的迷魂药，打死了还说是到他们的玉皇大帝那里吃酒席。洋鬼子都是馋鬼，为吃酒席而被打死也高兴。义和团本来刀枪不入，可是义和团的避邪咒语被官府卖给教堂，教堂又密报八国联军洋鬼子，上阵打仗就不灵了。洋鬼子打进儒林村，烧毁了老孟家的5间大北房，又攻打通州城去了。

老孟家的废墟，一直到78年以后，即1978年，才又重新盖起新房，这个奇耻大辱的史实，已经过

去84年。当年目睹这一情况的儒林村人（至少当时已经四五岁，才能有一点模糊的记忆），现在已经一个不剩了。所以，八国联军对儒林村的进攻和烧杀，失去了物证和人证，年轻人已经毫无所知。我想，这段历史是不应该忘记的，应该有一部小说把这段历史形象地写下来。

我4岁那年，北运河闹土匪，有一回土匪半夜三更进村绑票，全家逃散，是一位名叫大脚李二的大伯爬墙上房，下到院里，走进屋去，把我掩抱在怀里，带我脱离险境。

这个故事，我在刚刚完成的长篇小说《京门脸子》中曾有详细的叙述和描写。由于经过艺术加工，小说中的谷老茬子大伯和生活中的大脚李二，在性格和形象上已经迥然不同。

我在中篇小说《草莽》里，曾经使用大脚李二的名字。

1944年二五减租之前，我家是租佃地主，大脚李二从十六七岁到我家扛长工，到三十岁出头才离开，可算是在我家长大成人的。他身高1.80米左右，虎背熊腰，两只大脚，却是婆婆妈妈的性格，说话也轻语柔声，性格和像貌完全矛盾。他带我赶集、逛庙会 and 看野台子戏，我都骑在他的脖子上。他走路的步子很大，但是稳稳当当，象一只沙漠中的骆驼。他对我十分溺爱，对于我的无理取闹，调皮捣蛋，不但容忍、宠

纵，而且大加赞赏。有谁家的孩子敢碰我一下，他就象母老虎护犊子，骂人家的孩子，打人家的孩子，有一回还把一个孩子倒提着双腿，半个身子伸进井口里，把人家的孩子吓出了一场病。然而，尽管大脚李二对我爱如至宝，百依百顺，却不允许我对他有任何失礼。我的两位姑母喜欢跟他开玩笑，因为他还没有结婚，就教唆我管他叫二叔，不管他叫二大爷，气得他在炕上打着滚儿大哭。我奶奶骂他：“亏你还是五尺多高的汉子，跟一个拳头大的孩子一般见识！二叔、二大爷都是长辈，何必那么叫真？”他管我奶奶叫老婶，鼻涕一把眼泪一把地哭道：“那不行，那不行！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小孩从小就得管；等他管我叫二哥，您再管就晚了。”我想不到惹他如此伤心，从此再不敢没有礼貌了。

大脚李二最讲老礼。我的大姑母脾气古怪，体弱多病，只比大脚李二大两三岁，他在我的大姑母面前，恭恭敬敬叫“大姐姐”，在外人面前提起我的大姑母，称为“我们大姑奶奶”，跟我大姑母对话，一句一个您，不用你字。我的二姑母比他小两三岁，最喜欢开玩笑，捉弄人，管他叫二大脚，他急不是，恼不是，苦着脸儿说：“二妹子，人人都得讲尊卑长幼之礼，不能坟地改菜园子一拉平了。时辰赶的，我比你早来世上两三年，你高抬我一

等，不是我占你便宜，你也没吃亏。”二姑母笑道：“我管你叫二姐，也算高抬你了吧？”他说：

“行！”从这以后，二姑母就当众管他叫二姐，他只得答应。我的小姑娘比他小十多岁，也想管他叫二姐，他却不答应了，还吓唬我小姑娘说：“你跟我没大没小，等你出门子，我挑送嫁妆，半路上假装马失前蹄，把你的杯、盘、碗、盏、茶壶、花瓶都摔碎了。”小姑娘连忙改口，不叫二姐叫二哥。他每年的工钱，都存在我家里，二五减租以后，他不扛长工了，从我家的仓房里拉走了两囤粮食，买了几亩地，娶了一个麻脸的媳妇。婚后第二天，要到李家各户磕头认门。转过了李家各户，又到我家磕头。他家住在北运河西岸，是我们刘家祖裔的村庄，相隔一条大河，七八里路。他非常疼爱他的妻子，从没有捅过一指头；有人看见，他们两口子下地，大脚李二怕妻子走路劳累，一出村口便把妻子背在身上。他们的感情很好，生养了很多儿女，日子一直过得很紧。

在我的漫长的坎坷岁月中，大脚李二还是很挂念我的。有一年的春节，他牵着一只羊，过河来看我，想把这只羊送给我过个肥年。我已经回北京与家人团聚，没有见到。此后，我们都没有想再见一面。他曾冒着生命危险，在土匪进村时把我抢救出来，胆子不算小；但是政治生活不正常所造成的红